**慢病部发〔2024〕015号 签发人：刘晓清**

# 关于温江江安店门诊统筹检查的处罚通知

各片区及门店：

温江区医保局2023年11月对门店开展职工门诊统筹专项审计时，发现门店存在如下违约行为：
1.2023年1月17日医保结算一笔无处方销售处方药；
2.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5月9日存在两笔无处方销售处方药（门诊统筹报销）；
 依据（2023）年版医保协议内容，门店违反医保协议：
1.（外配处方）无处方销售处方药
2.（统筹报销）无处方报销，涉及违规金额95.8元，并对门店进行退一罚三的处罚，合计金额：95.8+95.8\*3=383.2元
事情经过如下：
 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5月9日两笔销售分别为1盒苏黄止咳胶囊（省内异地）和2盒天王补心丸（省外异地），由于这两个品种都是处方药，门店没有凭处方销售，加上顾客刷异地社保卡自动报销，累计到了门槛费，所以医保局认定为门店统筹报销无处方，给予门店涉及违规金额退一罚三的处罚。
 这件事情提醒我们处方药必须凭处方销售，统筹报销所有药品（RX/OTC）必须开处方，同时严格审核处方来源真实性。 为杜绝公司其他门店再次出现类似事件，慢病部将温江区医保局检查处罚江安店的结果给予全公司通报，罚款分配金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门店ID | 门店名称 | 人员ID | 人员名称 | 金额（单位：元 ） |
| 101453 | 温江江安店 | 4518 | 王慧 | 191.6 |
| 101453 | 温江江安店 | 11866 | 贺春芳 | 191.6 |
|  |  |  |  | 383.2 |

1.从发文之日起门店在两天内把成长金交到财务部。
2.各门店引以为戒，于发文之日起一周内完成打印学习，并在质量培训记录上进行门诊统筹培训和错误档案的学习，拍照上传到钉钉“门诊统筹”群。
3.各门店务必高度重视门诊统筹基础工作、自觉遵守门诊统筹医保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，加强门诊统筹培训、严格按照医保协议及公司有关规定落实执行！

慢病部

 2024年6月17日

主题词： 温江江安店 门诊统筹 检查处罚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印发

拟稿：周红蓉 核对：陈柳 （共印1份）